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严格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2025年，区人民法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在区政府和区政协大力支持及社会各界关心帮助下，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542件，全年审（执）结各类案件5169件，各类案件结案率达93%以上。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一）主要职责

（1）依法审判本辖区内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3）负责执行本院民事、行政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财产部分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县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4）审理本院复审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及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指令继续审理的案件。

（5）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修改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6）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进行司法统计、提供司法服务、进行法制宣传工作。

（7）负责本院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

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8) 负责本院监察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

(9) 负责本院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0) 承办其他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设11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室、审管办、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速裁中心、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设4个基层法庭，包括柳林人民法庭、陈村人民法庭、彪角人民法庭、横水人民法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84人，其中行政编制84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77人，其中行政77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609.3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61.86万元，下降5.8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干警人数减少，相应经费减少；无债务化解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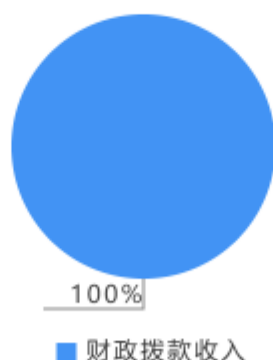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609.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09.3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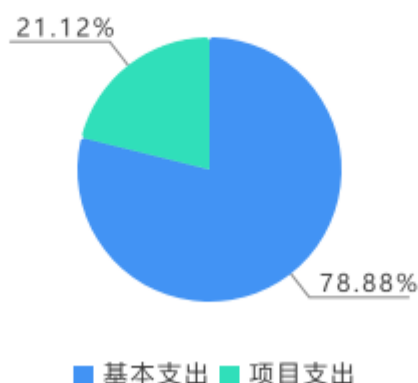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609.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8.25万元，占78.88%；项目支出551.09万元，占21.12%。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609.3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61.86万元，下降5.8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干警人数减少，相应经费减少；无债务化解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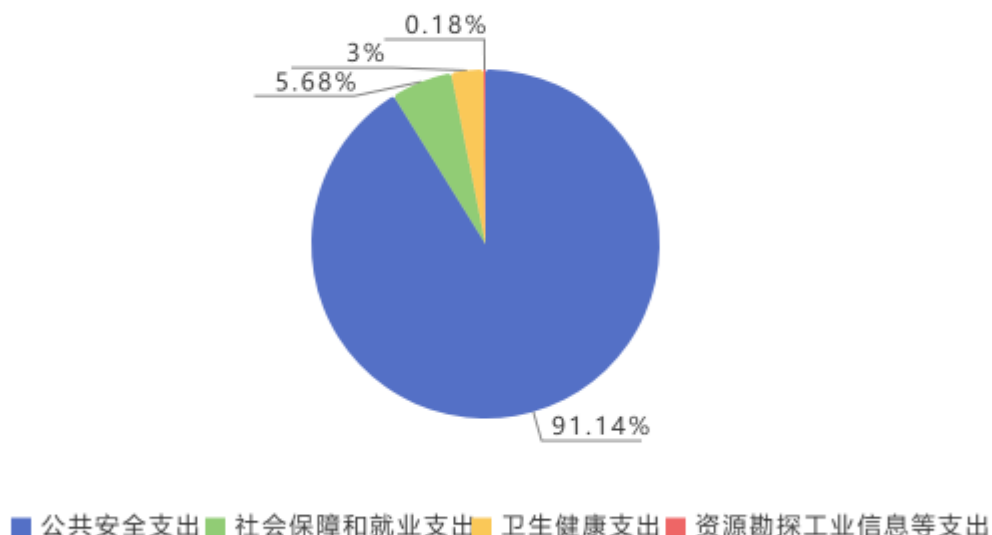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368.90万元，支出决算2,60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6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1.86万元，下降5.8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干警人数减少，相应经费减少；无债务化解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178.29万元，支出决算1,34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公务员及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等。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22.0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司法救助项目。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95.0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检法绩效考核奖金、司法警察加班执勤津贴及国家司法救助金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22.07万元，支出决算12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进人员养老保险及缴费基数上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8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及调走人员职业年金记实。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68.54万元，支出决算7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进人员医疗保险及缴费基数上调。

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7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购置设备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58.2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930.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27.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5.62万元，支出决算65.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1.39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相关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本部门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29.70万元，支出决算29.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5.85万元，支出决算35.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07万元，支出决算0.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7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个，来宾17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7.48万元，支出决算127.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70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公办案各项业务成本逐年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4.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今年来，我院确保案件质量效率，加强政务管理，提高司法保障水平，全力服务大局发展；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努力办好各类案件，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保障日常办公办案工作的开展，促进法院机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542件，全年审（执）结各类案件5169件，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本部门2025年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主管的司法救助经费、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等2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93.52万元。

组织对司法救助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司法救助经费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该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得分100，综合评价等级为“A”。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2609.34万元，全年执行数2609.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部门2025年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的得到了提升。通过项目实施，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强化审判管理，确保案件质量效率，加强政务管理，提高司法保障水平，切实践行为民宗旨，全

力服务大局发展，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发现的问题原因：预算编制还不够细化，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继续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我院将按照财政局的相关规定，继续加强规范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继续做好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事前评审，细化预算安排建议计划。二是我院将努力建立经营管理使用长效机制，定期查询对照，在按要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政府采购等项目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提高经费管理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财务管理能力，我院将围绕服务、保障和管理的工作主线，以制度建设为引领，规范财务管理；不断强化监督管理，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着力加强固定资产系统化科学化管理；以完善运行机制为重点，努力加强采购工作程序化、规范化管理。四是提升业务能力素养，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活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思想认识，将绩效评价融入到绩效管理的整个过程，提高绩效评价的效率和效果。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人员经费的保障及基本支出	保障日常工作运转	2058.25	2058.25	0	2058.25	2058.25	0	—	1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完成情况良好	551.09	551.09	0	551.09	551.09	0	—	100%	—
	金额合计			2609.34	2609.34	0	2609.34	2609.34	0	10	10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 目标2：依法审理刑事、民商事执行等案件，提高刑事、民商事案件审判效能。 目标3：救助相关案件中生活困难的特殊当事人，加大执行力度，化解社会矛盾。 目标4：提高案件审判质量，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目标1：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 目标2：依法审理刑事、民商事执行等案件，提高刑事、民商事案件审判效能。 目标3：救助相关案件中生活困难的特殊当事人，加大执行力度，化解社会矛盾。 目标4：提高案件审判质量，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财政拨款金额			2609.34万元		2609.34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负作用			无		无		0	0	
		生态环境成本	自然生态环境负作用			无		无		0	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受理个数			≥5000		5542		10	10	
			全年审（执）结各类案件			≥5000		5169		10	9	
		质量指标	全年工作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依法保障地区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依法保障生态环境平衡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本院服务水平和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9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主管的司法救助经费、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等2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93.52万元。

1. 司法救助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万元，全年执行数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司法救助经费是为了保障司法过程中特定困难群体的基本生存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而设立的专门用于向因案件导致生活急迫困难的特定对象提供临时经济帮助的资金。今年本部门受理司法救助案件5件，合计发放15万元司法救助经费，发放合规率保持100%，年度资金执行率达100%，达到预算100%以上的要求。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呈现前松后紧，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院将按照财政局的相关规定，继续加强规范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二是我院将努力定期查询对照，加强司法救助经费的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提高经费管理使用效益。三是加强部门沟通能力，与各业务庭室进行对接，对于司法救助案件进行审查，及时发放到位，保障司法过程中特困群体的基本生存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8.52万元，全年执行数73.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本年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主要由办案人员差旅费、培训费、调解员经费等构成。该专项资金为审判、执行等办案一线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务保障，有效

缓解了办公办案经费的不足，提高了经费保障水平。发现的问题原因：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院加强财务管理能力，围绕服务、保障和管理的工作主线，以制度建设为引领。二是我院规范财务管理，不断强化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的均衡性。三是完善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效率，保障日常办公办案工作的开展，促进法院机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市级司法救助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严格遵守预算执行规定，保证资金使用完全，使用途径合理合规 2. 保障司法过程中特困群体的基本生存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促进法院机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解决司法程序无法覆盖的生存急困、修复社会关系裂痕、补强司法制度的人文温度。					1. 严格遵守预算执行规定，保证资金使用完全，使用途径合理合规。 2. 保障司法过程中特困群体的基本生存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促进法院机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解决司法程序无法覆盖的生存急困、修复社会关系裂痕、补强司法制度的人文温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 成本	财政拨款金额		15万	15万	10	10	无
		社会 成本	无		无	无	0	0	无
		生态环 境成本	无		无	无	0	0	无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全年执行率		100%	100%	5	5	无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5件	5件	5	5	无
		质量 指标	案件办理质量		合规	合规	10	10	无
			司法救助工作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无
		时效 指标	救助资金预算下拨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无
		社会效 益指标	社会矛盾化解率		≥95%	98%	10	10	无
		生态效 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无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促进干警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无
			对政法机关司法救助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10	10	无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市级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52	78.52	73.98	10	94%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52	78.52	73.98	—	9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严格遵守预算执行规定，保证资金使用完全，使用途径合理合规，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高效运转。 2. 顺利完成本年度的各项支出工作，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配合完成本年度的审判执行工作。 3. 办案质量有所提高，充分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1. 严格遵守预算执行规定，保证资金使用完全，使用途径合理合规，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高效运转。 2. 顺利完成本年度的各项支出工作，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配合完成本年度的审判执行工作。 3. 办案质量有所提高，充分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 成本	财政拨款金额	78.52万	73.98万	10	9	剩余经费结转至 下年支付。
		社会 成本	无	无	无	0	0	无
		生态环 境成本	无	无	无	0	0	无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日常经费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无
		质量 指标	经费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5	15	无
		时效 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依法保障当地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无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办案经费充足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	10	10	无
		生态效 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无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提高本院服务水平和效率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无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全院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无
总分						100	98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司法救助经费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5年度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基层法院执法办案、日常公用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1,345.9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1.58%，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722227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09.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378.0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8.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8.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4.7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09.3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09.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609.34	总计	60	2,60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09.34	2,609.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8.05	2,378.05					
20405	法院	2,378.05	2,378.05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5.96	1,345.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2.02	422.02					
2040505	案件执行	15.00	1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5.07	595.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3	148.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23	148.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43	127.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	2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33	78.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33	78.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33	78.3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3	4.73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3	4.73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3	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09.34	2,058.25	551.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8.05	1,831.69	546.36			
20405	法院	2,378.05	1,831.69	546.36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5.96	1,345.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2.02		422.02			
2040505	案件执行	15.00		1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5.07	485.73	109.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3	148.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23	148.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43	127.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	2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33	78.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33	78.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33	78.3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3		4.73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3		4.73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3		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09.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78.05	2,378.0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8.23	148.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33	78.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4.73	4.7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09.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09.34	2,609.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609.34	合计	64	2,609.34	2,60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09.34	2,058.25	551.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8.05	1,831.69	546.36
20405	法院	2,378.05	1,831.69	546.36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5.96	1,345.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2.02		422.02
2040505	案件执行	15.00		1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5.07	485.73	109.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3	148.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23	148.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43	127.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	2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33	78.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33	78.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33	78.3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3		4.73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3		4.73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3		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0.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3.25	30201	办公费	19.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4.9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9.23	30204	手续费	0.0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43	30207	邮电费	2.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80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3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8.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92	30213	维修（护）费	4.3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3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6.00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7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24	30226	劳务费	1.6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3.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人员经费合计		1,930.77	公用经费合计					12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5.62		65.55	29.70	35.85	0.07		
决算数	65.62		65.55	29.70	35.85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 年度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司法救助经费是为了保障司法过程中特定困难群体的基本生存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而设立的专门用于向因案件导致生活急迫困难的特定对象提供临时经济帮助的资金。

我院 2025 年年初下达司法救助经费 15 万元。

项目目的是促进法院机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解决司法程序无法覆盖的生存急困、修复社会关系裂痕、补强司法制度的人文温度。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本部门 2025 年年初司法救助经费收入 15 万元，支出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情况分析

本部门 2025 年年初司法救助经费收入 15 万元，全部已支出完毕，共支付 5 个案件。

2、资金下达、拨付情况分析

本部门 2025 年年初司法救助经费收入 15 万元，以上资金，财政均不存在截留滞拨，挤占挪用的情况，有效保障了本部门 2025 年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解决司法程序无法覆盖的生存急困。

3、资金使用、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 2025 年底，本部门对下达的 2025 年司法救助资金共支出 15 万元，分别为以下五个案件，其中：

（2025）陕 0322 司救执 10 号，救助金额为 10.2 万元。

（2025）陕 0322 司救执 9 号，救助金额为 0.4 万元。

（2025）陕 0322 司救访 1 号，救助金额为 2.6 万元。

（2025）陕 0322 司救执 8 号，救助金额为 1.75 万元。

（2025）陕 0322 司救执 15 号，救助金额为 0.054 万元。

4、预算绩效管理、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分析

2025 年本部门司法救助经费主要范围为：主要用于救助因案件侵害、诉讼或执行困境导致生活急迫困难，且无法通过诉讼获赔的当事人，以发放救助金为核心形式。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共受理司法救助案件 5 件，人民群众对法院满意率达 98%。充分有效的发挥了法院机关的审判职能，化解社会矛盾与维护司法权威，体现司法人文关怀与政策倾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实际拨款金额指标值为 150000 元，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50000 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好。

②社会成本。无。

③生态环境成本。无。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1。全年执行率指标值为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好。

数量指标 2。司法救助案件数量指标值为 5 件，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5 件，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好。

②质量指标 1。案件办理质量指标值为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好。

质量指标 2。司法救助工作合规性指标值为合规，全年实际完成值为合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好。

③时效指标 1。救助资金预算下拨及时性指标值为及时，

3、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矛盾化解率指标值为 $\geq 95\%$ ，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98%，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好。

③生态效益指标。无。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1。促进干警工作积极性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2。对政法机关司法救助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指标值为持续加强，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持续加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好。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当事人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5\%$ ，全年实际完成值 98%，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好。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未在上半年实现资金支出，对预算完成率有一定的影响。预算执行进度总体呈现前松后紧的状态。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得分为 100 分。本部门在预决算公开时已按照要求执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